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156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第三
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第
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院長 周弘憲